

## 子計畫 20-臺南市 109 學年度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09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，認同自己的家鄉，並具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
- 二、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。
- 三、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，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
- 四、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，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，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(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壠…等)；國、市定古蹟(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等)；國家風景區(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)；文化活動(如：學甲上白礁謁祖、東山迎佛祖…等)；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，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
- 二、越南語組亦得以其母語介紹其母國文化。
- 三、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- 四、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
- 五、競賽活動現場，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，務求細緻流暢，展現各景點之特色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4日至109年9月25日下午4：00止至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報名，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 zip 檔上傳(不接受簡報檔格式)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(附件2)腳本說明書、(附件3)(附件4)之授權書於109年10月7日下午4：00前寄送文元國小教務處(704臺南市北區元美里6鄰海安路三段815號)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，於文元國小辦理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

陸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隊1至3名。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，不另設操作員。

壹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，國中組以閩南語、英語、客語等3種語言別；國小組以閩南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越語等4種語言別分別競賽。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，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。

二、國中24班以下學校3種語言別各以報2隊為限，25班以上學校各以報4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2隊為限，即各校最多可報名4種語言組共8隊。

三、於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，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，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

四、每隊上場時間：

(一) 閩南語、英語、客語：3~4分鐘，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，扣總分2分(超過30秒強迫下台)。

(二) 越語：2-3分鐘，不足2分鐘或超過3分鐘者，扣總分2分(超過30秒強迫下台)。

五、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(jpg格式並請先將圖檔依序編碼)播放模式(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)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不接受簡報檔格式，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

六、競賽評分項目：創意特色20%、聲調20%、正確性30%、流暢度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
七、競賽錄取名額：各語言組分別評分。正式教師給予敘獎(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權責辦理獎勵)，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(由本局核發獎狀)。

(一) 指導教師

1. 第一名1隊，指導教師1-2人嘉獎2次。
2. 第二名2隊，指導教師1-2人嘉獎1次。
3. 第三名3隊，指導教師1-2人嘉獎1次。
4. 佳作若干名，指導教師1-2人獎狀1紙。

(二) 參加學生

1. 第一名1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張
2. 第二名2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

3. 第三名3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

4. 佳作—獎狀一張

八、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可以從缺處理，移作他組。

九、當年度進入前三名隊伍於成績公布後1個月內，需將比賽之詳細對話腳本內容以電子檔(例如 word)形式傳送至承辦學校。

(文元國小教務處徐欣薇主任 e-mail: tnshing1@wyes.tn.edu.tw)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，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特色。

二、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，並擴展學習視野。

三、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、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，呈現本市文化資產、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。

四、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，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。

五、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，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。

玖、獎勵：

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。

